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芸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7493號、第9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芸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之物沒收。未扣案之IPHONE 14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
捌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事 實

一、林子芸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或販賣，竟分別為下列犯
行：

(一)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各別犯意，以未
扣案之IPHONE 14手機1支(下稱本案手機)與附表一編號1
至2所示之人聯絡毒品交易事宜後，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2
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交易數量及金額，各販賣甲基安
非他命予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人(共2次)。

(二)與顏裕明(另案起訴)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顏裕明先與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人

01 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顏裕明再聯繫林子芸告知詳細交易資
02 訊，由林子芸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交
03 易數量及金額，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
04 人，並由顏裕明以收受匯款方式取得販賣毒品之價金。

05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
06 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5 調查證據時，知有該等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
16 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
17 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
18 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
19 官、被告林子芸及辯護人於準備、審理程序均明示同意作為
20 本案證據使用（本院卷第81、85、362頁），本院審酌上開
21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22 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
23 力。

24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與本件待證事
25 實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
26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
27 調查、辯論，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得作為證據
28 使用。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74

01 93卷第7至15、133至136頁，偵9328卷第31至33頁，本院卷
02 第78、254、359頁），並有如附表一「證據方法及出處」欄
03 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可
04 憑，則被告有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地與附表一編號
05 1至3所示之人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均堪以認定。

06 (二)按政府查緝販賣毒品犯行均嚴格執行，且販賣毒品罪是重
07 罪，如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持有
08 之毒品交付他人。另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不可公然為之，
09 自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任意
10 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市場
11 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之認
12 知、查緝是否嚴緊，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
13 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準，不能一概而論，販賣
14 之利得，亦非固定，縱使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
15 互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仍屬同一。又販賣利得，
16 除經被告供明，或因帳冊記載致價量已臻明確外，難以究
17 明。然一般民眾均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
18 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經查獲，對販毒者施以重罰，
19 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
20 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交易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
21 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貯藏，徒招為警偵辦從事毒品販
22 賣之風險。從而，除確有反證足資認定提供他人毒品者所為
23 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原委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
24 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
25 訴（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6 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3之時間、地點交易毒品時，均有約定
27 一定交易對價，並非無償提供，此與一般販賣毒品一手交錢
28 一手交貨之交易型態無殊。被告亦供稱：販賣毒品的錢都有
29 收到等語（本院卷第83、376頁），則被告確實已收受犯罪
30 所得（附表一編號3部分則由林鈺朗直接匯款至顏裕明帳
31 戶），其應有透過販賣毒品獲得「價差」或「量差」之利

01 益，主觀上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無誤。從而，前
02 開證據足以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04 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至3之各行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如附表一編號
08 1至3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含持有第二級
0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為販賣甲基安
10 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11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之犯行，與顏裕明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之各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
14 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四)起訴書原主張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之甲基安非他命與本案無
16 關（本院卷第50頁），惟被告供稱：甲基安非他命是賣剩的
17 等語（本院卷第371、376頁），且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純質
18 淨重達98.5024公克等情，有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
19 書、扣案毒品照片1份（本院卷第189至191頁）附卷足憑，
20 堪認被告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應是販賣所餘，且其持有第二
21 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應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
22 吸收。

23 (五)刑之減輕事由：

24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26 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之3次犯行，於偵查、審
27 判中均坦承不諱（卷頁詳見前貳、一、(一)），爰均依毒品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2.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30 (1)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31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01 最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
02 職權裁量之事項。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03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
04 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
05 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
06 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
07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08 字第4150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辯護人主張：被告家庭狀況不佳，要支付母親、哥哥的龐大
10 醫療費用，不知如何申請社會扶助，方試圖以販毒牟利，但
11 被告犯罪的金額均非鉅額，實際販賣人次僅2人，均屬有施
12 用毒品慣習之友人，犯案動機為與具毒癮者互通有無，非以
13 販毒為業，且附表一編號3部分僅係跑腿角色，犯罪情節輕
14 微，顯有情堪憫恕或情輕法重之情形，請審酌有無刑法第59
15 條規定適用等語（本院卷第378、463至464頁）。惟被告就
16 附表一編號1至3之犯行均已依偵審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在
17 刑度上已有所寬待，並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難
18 認有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另被告本案販
19 賣毒品之次數及對象固然不多，但各次販賣毒品之金額相對
20 較高，且被告亦未提出有何特殊原因始為本案犯行，尚難僅
21 因辯護人所述上情，即認定被告客觀上有情輕法重或情堪憫
22 恕之情事。綜合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狀以觀，本院認為被告本
23 案犯行均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辯護人
24 上開主張，尚不足採。

2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
26 之行為，助長毒品在社會上流通，戕害國人身體健康，甚至
27 可能令施用毒品者因缺錢購毒而引發各式犯罪，所為實有不
28 該。另被告曾因施用毒品、運輸毒品、販賣毒品未遂等案件
29 經法院判處罪刑，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難認
30 良好。參以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次數共3次、對象共2人，各
31 次販賣毒品之金額介於新臺幣（下同）4,000元至30,000元

01 之間，相對於一般零星小額販賣之人販賣金額較高，為不利
02 於被告之量刑因子。然考量被告所為畢竟仍與藉由多次、大
03 量販賣毒品牟取暴利之毒梟尚有不同，故就被告本案附表一
04 編號1至3之犯行量處長期自由刑以矯正其犯罪人格之需求較
05 低。復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檢察官、被
06 告、辯護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377至378、464頁），暨
07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37
08 7頁），並提出被告家人清寒證明、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
09 戶證明書、護理之家的收據、診斷證明書、醫藥費用收據、
10 戶籍謄本、學生證、戶口名簿、安養院繳費證明、捐款證
11 明、房屋租賃契約等資料1份（本院卷第89至155頁）等一切
12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即附表一「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3 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之罪均係
14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罪質及犯罪手法相同，整體犯罪時間不
15 長，但販賣毒品之對象有別；參以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
16 制加重原則，非累加原則，及現行實務上對於販賣毒品罪之
17 執行刑量定，多依其所宣告之最高刑度就其餘每次犯行略加
18 其刑度，復考量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不輕，如對被告
19 定長期之自由刑，會長時間隔離在監，恐怕更不利於其復歸
20 社會；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見悔意之態度，應無
21 庸定長期自由刑，暨被告、辯護人請求於本案直接定其應執
22 行刑之意見（本院卷第377至378頁）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
23 文所示。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關於毒品違禁物及供販賣毒品所用之物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之要件者，應優先適用
27 各該條之規定，沒收銷燬或沒收之，且供販賣毒品所用之
28 物，沒收不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為限。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未有特別規定之部分，諸如：犯罪所得之沒收、未扣案之
30 供販賣毒品所用之物，其追徵價額、犯罪預備之物或欠缺沒
31 收必要等，則應回歸刑法總則之規定。

01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2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3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有所明文。查扣案
04 如附表二編號2之13包物品，經送驗結果略以：經抽驗11包
05 顯示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
06 中心鑑定書、扣案毒品照片1份（本院卷第189至191頁）附
07 卷可參；被告復供稱：甲基安非他命是很早以前大量買進
08 來，賣剩的，不是另外再買的等語（本院卷第371、375至37
09 6頁），參以未經抽驗之2包外觀與其他11包相同，均為不明
10 顆粒物，而被告也確認上開扣案物是甲基安非他命，堪信均
11 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為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3販賣
12 毒品犯行所餘，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3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4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
15 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6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有
17 所明定。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之電子磅秤1臺，為被告所
18 有，曾用於秤重本案販賣之毒品等情，業經被告坦認於卷
19 （本院卷第372頁），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
2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本案
21 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為其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聯絡所用之
22 工具，業經被告供陳在卷（本院卷第83、372至373頁），應
2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
24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5 其價額。

26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販賣毒品所
28 得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2「交易數量、金額」欄所載，為其上
29 開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一編號3部分之交易金額30,000

01 元，被告表示並非由其收取（本院卷第83、376頁），證人
02 林鈺朗亦證稱：我直接匯款至顏裕明帳戶等語（偵7493卷第
03 19頁），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非屬被告所有，故不宣告沒
04 收。

05 (五)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理由詳如附表二所
06 載）。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11 法官 張恂嘉
12 法官 鄭苡宣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林恆如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
04

編號	行為人	購買者	交易時間、地點	交易方式	交易數量、金額（新臺幣）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證據方法及出處
1	林子芸	王鈴琪	民國112年7月28日6時56分後某時許於雲林縣○○鎮○○路00巷0號	林子芸於左列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約半兩）予王鈴琪，王鈴琪復委請連惠貞於112年7月28日6時56分許以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14,000元至林子芸友人翁坤在名下郵局帳戶而完成交易。	①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約半兩） ② 14,000元	林子芸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1. 證人連惠真113年7月3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7493卷第71至83頁） 2. 證人連惠真113年7月3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他卷第113至115頁，結文第117頁） 3. 證人連惠真113年8月29日之警詢筆錄（偵9328卷第283至285頁） 4. 證人連惠真113年8月29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328卷第291至292頁，結文第293頁） 5. 證人王鈴琪113年7月30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	林子	王鈴	113年3月7日12	林子芸於左列時、	①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林子芸販賣第	

	芸	琪	時 59 分 後 某 時 許 於 雲 林 縣 ○ ○ 鎮 ○ ○ 路 00 巷 0 號	地，販賣 第二級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 包 (重量 約 1 錢) 予 王 鈴 琪，王 鈴 琪 復 委 請 連 惠 貞 於 113 年 3 月 7 日 12 時 5 9 分 以 其 中 國 信 託 銀 行 帳 戶 匯 款 4,00 0 元 至 林 子 芸 之 子 陳 柏 廷 名 下 郵 局 帳 戶 而 完 成 交 易。	(重量約 1錢) ②4,000元	二級毒 品，處 有期徒 刑伍年 貳月。	1份(偵7493卷 第57至69頁) 6. 證人王鈴琪113 年7月30日之偵 訊筆錄暨證人結 文(偵7493卷第 159至162頁，結 文第163頁) 7. 被告友人翁坤在 名下郵局帳號00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 細1紙(偵7493 卷第89頁) 8. 被告兒子陳柏廷 名下郵局帳號00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 細1紙(偵7493 卷第91頁)
3	林子 芸、 顏 裕 明	林 鈺 朗	112 年 3 月 15 日 1 7 時 3 分 許 於 雲 林 縣 ○ ○ 鎮 ○ ○ 路 00 號 虎 尾 科 技 大 學 校 門 口 旁	林子芸、 顏裕明於 左列時、 地，共同 販賣第二 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 命 1 包 (重量約 35 公克) 予林 鈺朗，林	①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 包 (重量約 35公克) ②30,000元	林子芸 共同販 賣第二 級毒 品，處 有期徒 刑伍年 陸月。	1. 證人林鈺朗112 年6月27日之警 詢筆錄、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 1份(偵7493卷 第17至28頁) 2. 證人即另案被告 顏裕明112年9月 21日之警詢筆錄 (偵7493卷第29 至49頁)

01

				<p>鈺朗復於112年3月15日18時30分許，以其妻子李欣芸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匯款30,000元至顏裕明名下中華郵政帳戶而完成交易</p>			<p>3. 證人林鈺朗配偶李欣芸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1紙（偵9328卷第147頁）</p> <p>4. 路口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份（偵7493卷第51至55頁）</p> <p>5. 證人即另案被告顏裕明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9328卷第143至145、149頁）</p> <p>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1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557069號函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第159至165頁）</p>
--	--	--	--	---	--	--	--

02

附表二：扣案物附表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是否沒收	所有人	證據
1	第一級毒品	2包	否，無證	林子芸	1. 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搜索

	海洛因(合計驗餘淨重18.34公克,純度86.90%,純質淨重15.96公克)		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且起訴書記載將另案處理,非本案起訴範圍。		<p>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偵7493卷第99至101、111至113頁)</p> <p>2.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533號搜索票及附件1份(偵7493卷第97至98頁)</p> <p>3.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份(偵9328第165至169頁)</p> <p>4.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份(偵9328卷第297至298頁)</p> <p>5.被告之供述(海洛因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370、375頁)</p>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合計驗餘淨重142.1801公克,純度69.28%,純質淨重98.5024公克)	13包(起訴書記載為14包,應予更正。)	是,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餘之物。	林子芸	<p>1.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偵7493卷第99至101、111至113頁)</p> <p>2.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533號搜索票及附件1份(偵7493卷第97至98頁)</p> <p>3.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份(偵9328第165至169頁)</p> <p>4.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扣案毒品照片1份(本院卷第189至191頁)</p>
3	電子磅秤	1臺	是,為供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	林子芸	<p>1.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偵7493卷第99至101、111至113頁)</p> <p>2.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533號搜索票及附件1份(偵7493卷第97至98頁)</p> <p>3.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份(偵9328第165至169頁)</p>

					4.扣案物照片1份(本院卷第199至200頁)
4	Iphone XR 手機	1支	否,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林子芸	1.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偵7493卷第99至101、111至113頁) 2.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533號搜索票及附件1份(偵7493卷第97至98頁) 3.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份(偵9328第165至169頁) 4.扣案物照片1份(本院卷第199至200頁) 5.被告之供述(本院卷第83、373頁)
5	Iphone 15 Pro Max 手機	1支	否,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林子芸	1.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偵7493卷第99至101、111至113頁) 2.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533號搜索票及附件1份(偵7493卷第97至98頁) 3.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份(偵9328第165至169頁) 4.扣案物照片1份(本院卷第199至200頁) 5.被告之供述(本院卷第83、373頁)